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南三信總字第 216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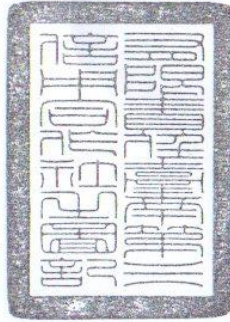
主 旨：公告本社第 28 屆 理事選舉選舉人總數、應選名額、候選人應具條件及申請候選登記起訖日期。

依 據：

- 一、信用合作社法。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2060 號令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 三、本社章程。

公告事項：

- 一、選舉人總數：社員代表 151 人。
理事 11 人
- 二、應選名額：監事 3 人。
- 三、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1. 入社滿二年以上者（105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入社者）。
 2.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或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曾任金融機構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或副經理以上職務而有證明者。
 3. 過去一年認繳股金維持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過去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其每日餘額最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4. 理事須卸任滿三年，且無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八條規定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者，始得選任為監事。
 5. 監事須曾修習會計課程或曾從事會計工作達一年以上，或曾任金融機構監事（監察人）職務而有證明者。
 6. 符合本社章程規定條件者。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
 1.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3.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4.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5.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6. 違反信用合作社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



- 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7. 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8.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十年者。
 9. 因違反信用合作社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合作社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10. 受主管機關處分停職中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13.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14. 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
 15. 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6.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者。
 17. 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
- 五、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四十條規定：「理事、監事當選就任前（召開首次理事會、監事會三日前），應個別認繳股金不得少於就任前一年底（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合作社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十五除以依規定確定當選理事、監事總人數之平均數額，以擔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理事、監事應負之責任。前項股金規定，理事、監事得於其應認繳股金二分之一範圍內，以提供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設定等額之質權予信用合作社」。
- 六、受理申請候選登記起訖日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營業時間內）。
- 七、凡本社社員符合上開各項資格條件，而有意候選者，請於上開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向本社管理部總務科（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七號 2 樓）索填申請書辦理登記，逾期恕不受理。

理事主席

郭登全